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初步设计，落实了防治措施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徐州分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柴油机、电动车配件铸造、加工项目在主体工程施工中，同步建设了环保措施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彭庄村，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依托现有厂房，总占地 2084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0400 平方米，包括铸造车间、粗加工车间、精加工车间、仓库，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柴油机配件 30 万件、电动车配件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。本项目定员 120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 2 班，每班 8 小时。

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、电动车配件铸造、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彭庄村。2017 年本项目获得贾汪区发改委的立项审批（批准文号：贾发改经济备[2017]79 号）。2017 年 6 月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、电动车配件铸造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并于同年 12 月 11 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(批准文号：贾环项[2017]81 号)。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，购置设备，装配生产线，于 2019 年 11 月试生产。

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于同年 11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。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.01.07~2020.01.08 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。

企业成立项目验收组并于 2020 年 4 月对项目召开了验收会议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、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，

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提出了验收意见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，本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物能按规定处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本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,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组织机构，厂内的设置了机构人员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。已根据企业自身生产情况，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，无需说明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我公司在准备验收期间，根据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关环保问题整改，先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。按照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〉工作规程的通知》(苏环办(2013) 365 号)要求及时公开验收信息并及时上传环保部全国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》。